

*Smart Union*

**Smart Un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合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0)

**中 期 報 告**  
**2009**

# 目錄

合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二零零九年中期報告

<b>2</b>	公司資料
<b>4</b>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b>15</b>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b>16</b>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b>18</b>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b>20</b>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b>21</b>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 董事

### 執行董事：

胡錦斌先生 (主席)  
何偉華先生  
黃偉銓先生  
賴潮泰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一日辭世)

## 合資格會計師

黃偉銓先生

## 財務顧問

卓亞 (企業融資) 有限公司

##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 (香港) 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瑞穗實業銀行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 (香港) 有限公司  
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

##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臨時清盤人地址)

香港  
皇后大道中5號  
衡怡大廈20樓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公司資料

## 開曼群島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ank of Bermuda (Cayman) Limited  
PO Box 513GT, Strathvale House  
Nor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 股份代號

2700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上市)  
(當前暫停交易)

## 網址

[www.smartunion.com.hk](http://www.smartunion.com.hk)

## 業務回顧

自二零零八年十月，在若干附屬公司之主要資產及生產設施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被實施若干債權人所獲得之凍結令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大部份運營已終止，惟附屬公司捷領環球有限公司繼續進行買賣業務至二零零九年二月則除外。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就本公司重組及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遞交可行之復牌建議提供意見。

本公司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已覓到一名投資者，現時正在實施本公司之重組計劃以振興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Gold Bless International Invest Limited（「投資者」）、楊旺堅先生、丁惠民先生、本公司及臨時清盤人訂立排他性協議（「排他性協議」），授予投資者獨家權力以(i)準備復牌建議，及(ii)真誠磋商並就實施有關本公司重組之重組建議（「建議重組」）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

作為建議重組之一部份，Sino Front Limited（「Sino Front」）於二零零九年六月由本公司成立為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以繼續進行本集團之玩具買賣及（可能）製造業務。

Sino Front已與香港一名買家訂立一份總購買協議，據此保證一年內可獲得若干最低年度訂單。由於本集團之製造設施仍由中國當地政府保管，故Sino Front通過與中國之OEM工廠訂立加工協議將製造業務予以轉包。因此，本集團若干最低年度訂單之產能亦得到保障。本集團將於未來兩年探索及發展與製造商及客戶進行聯盟，以建立一條符合其業務發展策略之完整生產鏈。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根據排他性協議，投資者已向Sino Front提供一筆以債券作抵押之5,000,000港元貸款，以滿足其營運資金需要。因此，本公司此後已透過Sino Front恢復其玩具買賣業務。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本公司向聯交所遞交復牌建議，其中包括建議重組及下列擬進行事項（其中包括）：

- (a) 重組本公司之股本（「股本重組」），涉及（當中包括）將本公司現有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削減股本」）、於削減股本後註銷本公司現有尚未發行股本，以及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 (b) 建議投資者於股本重組後以金額170,000,000港元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新普通股（「新股」）（「認購股份」）；及
- (c) 透過本公司與其債權人（「債權人」）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6條作出之債務償還安排擬定之安排，本公司所有債權人將達成和解及解除債務，方式為以現金支付最多50,000,000港元，連同債權人新股（「債權人股份」，佔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債權人股份將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股份發行及配發予債權人。

本公司董事（「董事」）一致支持建議重組。

## 業績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9,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387,000,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同期下跌約97.6%。由於董事及臨時清盤人未能獲得合俊實業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合俊實業」）之若干賬簿及記錄，故合俊實業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精確模型設計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被計入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虧損約為10,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虧損200,000,000港元）。

## 前景

預計於建議重組完成後，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將會大幅改善。

投資者擬透過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ino Front（本公司目前唯一之運營附屬公司）繼續運營本集團之玩具買賣及（可能）製造業務。

鑒於投資者在業務及財務方面給予本集團強大支持，本集團將能夠維持其玩具業務。

於（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批准建議重組及聯交所上市科批准建議重組完成後，本公司之股份將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集資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7,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還銀行融資總額約為161,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6,000,000港元），該款額現時尚未償還，而本集團現時正進行重組。由於本集團股東資金為負數（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及本集團現時正進行重組，故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銀行借貸總額減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除以股東權益計算）並不適應。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之詳情載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9。

## 資產抵押

資產抵押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15。

## 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之總資產約為17,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000,000港元），而總負債則約為343,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6,0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約為326,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6,000,000港元）。

##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資產及負債、收益及開支均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列賬，故本集團須承受外匯風險。就外幣資產及負債，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

## 僱員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並無聘有全職僱員（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 董事

期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為：

### 執行董事：

胡錦斌先生

賴潮泰先生

何偉華先生

黃偉銓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辭世）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有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行政總裁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有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性質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胡錦斌	1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79,328,000	32.45%
	2	實益擁有人	300,000	0.05%
			<hr/>	
			179,628,000	32.50%
賴潮泰	1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79,328,000	32.45%
	3	實益擁有人	300,000	0.05%
			<hr/>	
			179,628,000	32.50%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附註：

1. 本公司179,328,000股股份由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Smart Place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而Smart Place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本公司下列執行董事持有：胡錦斌先生持有38.5%權益、賴潮泰先生持有38.5%權益、何偉華先生持有10%權益、盧國材先生持有10%權益及黃偉銓先生持有3%權益。胡先生及賴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Smart Place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之179,32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賴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逝世。
2. 該權益指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胡錦斌先生之購股權而在行使時將獲配發及發行之300,000股股份。
3. 該權益指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賴潮泰先生之購股權而在行使時將獲配發及發行之300,000股股份。賴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逝世。

## 於本公司股本衍生產品之有關股份中之好倉 – 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獲授但尚未行使）

董事姓名	性質	購股權		授出價 港元	每股 認購價 港元
		股份數目	行使期間		
胡錦斌	實益擁有人	300,000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1.00	0.78
賴潮泰 (附註)	實益擁有人	300,000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1.00	0.78
何偉華	實益擁有人	500,000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1.00	0.78
黃偉銓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1.00	0.78

附註：賴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逝世。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及有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須予記錄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之股份及有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於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普通股及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 擁有權益之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葉楚雲 (附註1)	配偶權益	179,628,000	32.50%
陳慧玲 (附註2)	配偶權益	179,628,000	32.50%
Smart Place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79,328,000	32.45%
唐學勁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18,000,000	21.35%
Cheng Su Chen (附註4)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92,096,000	16.67%
Sky Metro Limited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92,096,000	16.67%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附註：

1. 葉楚雲女士是胡錦斌先生之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胡錦斌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持有權益。
2. 陳慧玲女士是賴潮泰先生之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賴潮泰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持有權益。
3.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118,000,000股新股（「代價股份」）配發予China Mining Corporation Limited（「China Mining」）一股東唐學勁先生，作為收購China Mining若干股權的部分代價。鑒於賣方未能根據此收購協議履行其承諾，代價股份股票將不會給予唐先生，及彼無權獲得代價股份。
4. 92,096,000股股份由Sky Metro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實益擁有，該公司由Cheng Su Chen全資擁有，因此，Cheng Su Chen被視為於全部92,09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主要股東或其他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之股份及有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日，本公司股東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惟須受購股權計劃所列明之條款及條件所限。

於期內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承授人名稱	行使價 港元	可行使期限	於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於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內 已授出	於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內 已行使／失效	於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胡錦斌	0.78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300,000	-	-	300,000
賴潮泰 (附註)	0.78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300,000	-	-	300,000
何偉華	0.78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500,000	-	-	500,000
黃偉銓	0.78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1,000,000	-	-	1,000,000
李澤雄	0.78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80,000	-	-	80,000
鄧觀瑤	0.78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80,000	-	-	80,000
其他人士	0.78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3,800,000	-	-	3,800,000
			<b>6,060,000</b>	<b>-</b>	<b>-</b>	<b>6,060,000</b>

附註：賴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逝世。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據董事會（「董事會」）所深知，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 中期業績審閱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未經外部核數師審閱，亦未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因為尚無足夠數目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以組成審核委員會。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由於在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根據香港高等法院命令委任臨時清盤人，故董事及臨時清盤人認為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不切實際。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證券交易守則」）作為其本身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規則。

在對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均確認彼等於回顧期間已遵照證券交易守則。

## 審核委員會

緊隨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十月辭職後，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任何更換，及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概無審核委員會因此而維持。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未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合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執行董事  
胡錦斌

香港，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	4	9,240	386,809
銷售成本	6	(8,694)	(525,936)
<b>毛利</b>		<b>546</b>	(139,127)
其他收入及其他盈利／(虧損)·淨值	7	400	2,863
行政開支	6	(5,685)	(55,551)
銷售開支	6	(409)	—
<b>經營虧損</b>		<b>(5,148)</b>	(191,815)
融資成本	8	(5,046)	(8,694)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479)
<b>除稅前虧損</b>		<b>(10,194)</b>	(200,988)
所得稅抵免	9	—	427
<b>期內全面虧損總額</b>		<b>(10,194)</b>	(200,561)
<b>應佔：</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0,194)	(200,133)
少數股東權益		—	(428)
		<b>(10,194)</b>	(200,561)
<b>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之 每股虧損（每股港元）</b>			
— 基本（港元）	11	0.02	0.44
— 攤薄（港元）	11	0.02	0.44
<b>股息</b>	10	—	—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	158
土地使用權		-	-
無形資產		-	-
於未綜合附屬公司之投資		-	-
於前附屬公司之投資		-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b>40</b>	<b>158</b>
<b>流動資產</b>			
存貨		-	-
貿易應收賬款	12	8,842	3,786
應收未綜合附屬公司款項		-	-
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936	976
衍生金融工具		-	-
可換股債券		-	-
可收回即期所得稅		706	706
已抵押銀行存款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6,706	5,124
		<b>17,190</b>	<b>10,592</b>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4	192,703	175,663
應付未綜合附屬公司款項		112,362	112,362
借款	15	37,937	38,303
衍生金融工具		-	-
遞延稅項負債		16	16
		<b>343,018</b>	326,344
<b>流動負債淨額</b>		<b>(325,828)</b>	(315,752)
<b>負債淨額</b>		<b>(325,788)</b>	(315,594)
<b>權益</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6	55,259	55,259
股份溢價		368,381	368,381
其他儲備		30,553	30,553
累計虧損		(779,981)	(769,787)
		<b>(325,788)</b>	(315,594)
<b>少數股東權益</b>		-	-
		<b>(325,788)</b>	(315,594)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少數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股東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之結餘	34,248	177,137	29,293	76,112	316,790	1,370	318,160
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166)	-	(166)	-	(166)
貨幣匯兌差額	-	-	(65)	-	(65)	-	(65)
期內虧損	-	-	-	(200,133)	(200,133)	(428)	(200,561)
期內已確認虧損總額	-	-	(101)	(200,133)	(200,234)	(428)	(200,662)
收購聯營公司時發行股份 以股份支付之酬金	11,800	173,460	-	-	185,260	-	185,260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1	10	(3)	-	8	-	8
	11,801	173,470	812	-	186,083	-	186,083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46,049	350,607	30,004	(124,021)	302,639	942	303,581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少數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總計	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之結餘	55,259	368,381	30,553	(769,787)	(315,594)	-	(315,594)
年內虧損	-	-	-	(10,194)	(10,194)	-	(10,194)
二零零九年已確認收入總額	-	-	-	(10,194)	(10,194)	-	(10,194)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55,259	368,381	30,553	(779,981)	(325,788)	-	(325,788)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使用)／所產生之 現金淨額		<b>(1,779)</b>	2,298
投資活動所使用之現金淨額		<b>(5)</b>	(21,053)
融資活動所產生／(所使用)之 現金淨額		<b>3,750</b>	(66,4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b>1,966</b>	(85,214)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4,356</b>	93,7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虧損)／收益		<b>(18)</b>	167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6,304</b>	8,7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	<b>6,706</b>	13,207
銀行透支	13	<b>(402)</b>	(4,501)
		<b>6,304</b>	8,706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一般資料

合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為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聯交所通知本公司，鑑於本公司之股份長時間停止買賣，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之除牌程序適用於本公司及除牌程序第一階段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開始。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消閒益智玩具及設備。由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若干債權人獲頒發法院命令凍結若干附屬公司之主要資產及生產設施，本集團大部份運營已終止，惟附屬公司捷領環球有限公司繼續從事買賣業務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則除外。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六月起透過本公司新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Sino Front Limited恢復運營玩具買賣業務。

本公司董事（「董事」）視Smart Place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除另有所述者外，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以港元列賬。董事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批准刊發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 清盤呈請、委任臨時清盤人及集團重組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本集團察覺償付短期債務有困難。董事決議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出將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清盤之呈請及委任臨時清盤人，以保護本集團之資產並保障債權人及股東之利益。

鑑於該申請，李約翰先生及吳宓先生根據高等法院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及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頒發之命令（「法院命令」），獲委任為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之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

根據法院命令，臨時清盤人可（其中包括）行使權力保管及保護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資產，並繼續經營及穩定本集團之業務，包括促成本公司進行重組。

根據高等法院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發佈之命令，有關本公司及相關附屬公司之清盤呈請聆訊押後至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舉行。高等法院隨後根據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之聆訊進一步將清盤呈請聆訊押後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舉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之聆訊中，高等法院再次將本公司及相關附屬公司之清盤呈請聆訊押後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舉行。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聆訊中，高等法院進一步將本公司及相關附屬公司之清盤呈請聆訊押後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以便本集團有充足時間實施建議重組。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 清盤呈請、委任臨時清盤人及集團重組 (續)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Gold Bless International Invest Limited (「投資者」)、楊旺堅先生、丁惠民先生及臨時清盤人訂立排他性協議 (「排他性協議」)，授予投資者六個月獨家期間準備復牌建議、真誠磋商並就實施有關本公司重組之重組建議 (「建議重組」) 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本公司向聯交所提呈復牌建議，其中包括建議重組及下列擬進行事項 (其中包括)：

- (a) 重組本公司之股本 (「股本重組」)，涉及 (當中包括) 將本公司現有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削減股本」)，於削減股本後註銷本公司現有尚未發行股本並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 (b) 建議投資者於股本重組後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為數170,000,000港元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 (「新股」) (「認購股份」)；及
- (c) 透過本公司與其債權人 (「債權人」)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6條作出之安排計劃擬定之安排，本公司所有債權人將達成和解及解除債務，代價為現金付款最多50,000,000港元連同新增債權人股份 (「債權人股份」) (佔經發行認購股份及債權人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債權人股份將入賬列作繳足發行及配發予債權人。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 清盤呈請、委任臨時清盤人及集團重組（續）

董事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乃假設本公司之重組將根據相關條款實施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務於建議重組完成後能夠改善。於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獲批准刊發之日，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情況或理由可能影響建議重組之實施。有鑑於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屬適當。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未包含任何建議重組未能實施及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之調整。倘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重列資產之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以對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重新歸類為流動資產。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反映於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下文為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

### 3.1 編製基準

本公司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惟未綜合入賬之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以（誠如附註3.2所闡釋）及未綜合入賬之一家前附屬公司及一家未適當採用權益法入賬之聯營公司之業績則除外。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須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10,194,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約325,828,000港元及負債淨額約325,788,000港元。該等狀況顯示存有重大不明朗因素，或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而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原因已於上文附註2中披露。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3.2 未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存置之賬簿及記錄編製。然而，由於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以來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合俊實業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合俊實業」)之主要資產及生產設施被中國之債權人獲頒發法院命令凍結，董事無法獲得該附屬公司之若干賬簿及記錄或獲得充足文件記錄資料，以令彼等信納自二零零八年十月起交易之處理方法。因此，合俊實業及其附屬公司精確模型設計有限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未計入本集團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與合俊實業情況相仿，本集團的另一家附屬公司合俊(清遠)工業有限公司(「合俊清遠」)的主要資產及生產設施已自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起被實施凍結令。當地政府亦已控制整個合俊清遠。董事認為，由於已喪失對合俊清遠之控制權，故此其應不再被視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並應自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起不再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內綜合入賬。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3.2 未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 (續)

鑑於合俊實業及合俊清遠業務之重要性，針對合俊實業及合俊清遠之凍結法院命令之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產生任何可能結果均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負債淨額及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董事認為，鑑於上述針對合俊實業及合俊清遠之凍結法院命令，按上述基準編製之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更為公平地呈列了本集團之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然而，並無綜合合俊實業及精確模型設計有限公司以及並無綜合合俊清遠於二零零八年年初至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即視作出售合俊清遠之日期）之業績，乃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之規定。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3.3 會計政策

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以下所述者除外。

#### (a) 採用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本的影響

下列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本乃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起生效。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該經修訂準則禁止收支項目(即「非所有者權益變動」)於權益變動表呈列，要求「非所有者權益變動」與所有者權益變動分開呈列。所有「非所有者權益變動」須於一份業績報表中列示。

實體可選擇呈列一份業績報表(全面收益表)或兩份報表(損益表及全面收益表)。

本集團已選擇兩份報表：一份損益表及一份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經修訂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3.3 會計政策 (續)

#### (a) 採用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本的影響 (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其要求採用「管理方法」，據此，分部資料按內部報告採用之相同基準呈列。

經營分部按照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報告。本公司現處於臨時清盤中，及臨時清盤人獲法令授權控制本公司之資產及業務活動。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之修訂。該修訂增加有關流動資金風險之披露。該修訂就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披露引入一項三級架構，並就分類為該架構下最底層之該等工具規定若干明確量化披露。

該等披露將有助改善有關不同實體之間公平值計量影響的可比較性。此外，該修訂澄清並改善有關流動資金風險披露的現有規定，主要要求就衍生及非衍生金融負債進行獨立流動資金風險分析。其亦規定在理解流動資金風險性質及背景需要有關信息之情況下，對金融資產進行到期日分析。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中作出額外相關披露。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3.3 會計政策 (續)

#### (a) 採用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本的影響 (續)

下列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乃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內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sup>#</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修訂本)	投資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 聯營公司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	以股份支付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9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嵌入式衍生工具客戶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3	忠誠度計劃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5	房地產建造合同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6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sup>#</sup>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修訂外 (該修訂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起生效)，其餘修訂對本集團而言均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起生效。

採納該等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並無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3.3 會計政策 (續)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

下列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及並無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股份支付之交易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7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8	自客戶轉撥資產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收到自客戶轉撥資產時生效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17可能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依賴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發生之業務合併的影響範圍及時間。董事預計採納該等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4. 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貨品銷售	9,240	386,809

## 5. 分類資料

經營分部按照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報告。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主要從事買賣消閒益智玩具業務。因此，本集團確定該業務為本集團之唯一可報告之分類。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為約9,240,000港元，其中8,628,000港元在香港產生，612,000港元在其他國家產生。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中，284,825,000港元在美國產生，49,103,000港元在歐洲產生及52,881,000港元在其他國家產生。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均位於香港或在香港使用。本集團主要在香港使用資本開支約1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在香港使用2,115,000港元及在中國使用275,624,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之外部收入約8,628,000港元乃由一主要客戶所產生，其佔本集團外部收入超過10%。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6. 經營虧損

期內經營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存貨成本	8,450	394,49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0	4,955
土地使用權攤銷	-	33
無形資產攤銷	244	365
陳舊存貨撇銷	322	45,381
撇銷水災中受損存貨	-	67,512

## 7. 其他收入及其他盈利／(虧損)，淨值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盈利／(虧損)：		
— 衍生金融工具之變現收益	-	(2,501)
— 衍生金融工具之未變現收益	-	(58)
	-	(2,559)
其他收入：		
— 銷售廢料	-	1,532
—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2	61
—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收益	-	3,706
— 其他手續費收入	-	123
— 其他收入	398	-
	400	5,422
	400	2,863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8.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利息開支：		
— 銀行借款及透支	24	7,024
— 代理融資	—	1,620
— 融資租賃負債	—	50
— 未綜合附屬公司之財務擔保撥備	5,022	—
	<b>5,046</b>	<b>8,694</b>

## 9. 所得稅抵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427
	<b>—</b>	<b>427</b>

##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無）。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1. 每股虧損

###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10,19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虧損200,133,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552,586,000股（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452,053,000股）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千港元）	<b>10,194</b>	200,133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b>552,586</b>	452,053
每股基本虧損（每股港元）	<b>0.02</b>	0.44

### 攤薄

由於該期間之潛在發行普通股對該期間有反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2. 貿易應收賬款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b>10,774</b>	5,619
減：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	<b>(1,932)</b>	(1,833)
貿易應收賬款淨值	<b>8,842</b>	3,786

本集團來自其客戶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賒賬期一般少於75日。向大客戶或有良好還款記錄之長期客戶進行之銷售，於本集團之銷售中佔有重大比重。本集團訂有適當政策確保產品乃銷售予信貸記錄良好之客戶，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

於報告日期，信貸風險之最高風險承擔為貿易應收賬款之公平值。本集團不持有任何作為質押之抵押品。

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b>8,633</b>	481
31至60日	<b>4</b>	1,439
61至90日	<b>631</b>	3,067
91日至1年	<b>1,279</b>	359
1年以上	<b>227</b>	273
	<b>10,774</b>	5,619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b>6,706</b>	5,124
信貸風險之最高風險承擔	<b>6,706</b>	5,124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如下：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結餘及現金	<b>6,706</b>	5,124
減：銀行透支	<b>(402)</b>	(7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6,304</b>	4,356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	10,299	5,487
其他應付賬款及計提賬款	182,404	170,176
	<b>192,703</b>	175,663

根據排他性協議，投資者已向本公司支付合共3,750,000港元，作為部份支付本公司重組產生之費用及開支之初步費用供款。於該3,750,000港元中，約2,800,000港元已被動用，約950,000港元之金額已作為其他應付賬款列賬。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8,510	4,430
31至60日	324	541
61至90日	543	324
91日至1年	816	141
1至2年	73	26
2年以上	33	25
	<b>10,299</b>	5,487

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5. 借款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透支	402	768
已動用之代理融資	1,022	1,022
其他借款	36,513	36,513
	<b>37,937</b>	38,303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有抵押借款包括自兩名獨立第三方貸款約36,513,000港元。18,913,000港元之金額（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913,000港元）以7%之年利率計息並須於要求時償還，而餘額17,600,000港元則以香港同業銀行拆息加3厘計息並須於要求時償還。

其他有抵押借款由下列作抵押：(i)本集團附屬公司合俊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合俊中國」）所有資產之債券；(ii)合俊投資所有資產之債券；(iii)合俊中國股份之抵押；及(iv)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Smart Place Investments Limited就本公司應付此等關連方之一未償還餘額約17,600,000港元所作出之擔保。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6.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 每股面值0.1港元 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342,480,000	34,248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10,000	1
發行股份 (附註)	210,096,000	21,01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2,586,000	55,259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552,586,000	55,259

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118,000,000股新股（「代價股份」）已配發予唐學勁先生，作為收購一聯營公司的部份代價。鑒於賣方未能根據此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履行其承諾，代價股份股票將不會給予唐先生，及彼無權獲授代價股份。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九日，Sky Metro Limited（「SML」）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SML附條件同意以每股0.293港元的價格認購合計92,096,000股股份。SML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完成92,096,000股現有股份的配售，及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向SML發行及分配92,096,000股新股。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6. 股本 (續)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日，本公司股東批准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規定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賦予權力按每股0.78港元之認購價認購本公司合共10,1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予經甄選的人士，最長歸屬期為三年。該等購股權之到期日將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購股權變動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數目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數目
於一月一日	<b>0.78</b>	<b>6,060,000</b>	0.78	9,780,000
已授出	-	-	-	-
已行使	-	-	0.78	(10,000)
已失效	-	-	0.78	(80,000)
於六月三十日	<b>0.78</b>	<b>6,060,000</b>	0.78	<u>9,690,000</u>

6,060,000份（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9,69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可予以行使。概無購股權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獲行使。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7. 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重大資本承擔或已承擔經營租賃。

## 18.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關連人士進行的重大交易如下。

### (a) 主要管理層酬金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	3,207
退休金成本 - 定額供款計劃	-	30
以股份支付之酬金	-	210
	-	3,447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8.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續)

### (b) 與未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及一前附屬公司之結餘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未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		
— 合俊實業	<b>231,937</b>	231,937
— 精確模型設計有限公司	<b>2</b>	2
	<b>231,939</b>	231,939
減：減值虧損	<b>(231,939)</b>	(231,939)
	<b>—</b>	—
應收一前附屬公司款項		
— 合俊清遠	<b>43,307</b>	43,307
減：減值虧損	<b>(43,307)</b>	(43,307)
	<b>—</b>	—
應付未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		
— 合俊實業	<b>(111,051)</b>	(111,051)
— 精確模型設計有限公司	<b>(1,311)</b>	(1,311)
	<b>(112,362)</b>	(112,362)

## 18.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續)

### (b) 與未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及一前附屬公司之結餘 (續)

應收／(付) 未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及一前附屬公司款項乃以港元計值，毋須抵押及免息，且須於要求時償還。

由於如附註3.2所述就合俊實業及合俊清遠若干主要資產及生產設施之凍結令，本集團並不能收回應收合俊實業及其附屬公司精確模型設計有限公司和合俊清遠之款項。因此，已分別就應收未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及一前附屬公司之未償還餘額作出足夠撥備231,939,000港元及43,307,000港元。

## 19. 或然負債

### (a) 與Top Bright Investments Limited之交易

根據合俊清遠（一前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Top Bright Investments Limited（「Top Bright」，獨立第三方，作為買方）及合俊中國和本公司（作為擔保人）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協議（「出售協議」），合俊清遠於中國之物業（「物業」）以27,000,000港元出售予Top Bright。代價部份以現金17,000,000港元支付，而餘額10,000,000港元則透過轉讓Goldbush Design Limited（該公司之業務為持有兩個互動電子玩具之專利）之所有股權（「Goldbush股份」）予合俊投資，並向Goldbush Design Limited提供一筆貸款而支付。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9. 或然負債 (續)

### (a) 與Top Bright Investments Limited之交易 (續)

未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合俊實業於二零零八年八月收到現金代價17,000,000港元。然而，轉讓物業及轉讓Goldbush股份並無完成，因此，Top Bright已要求合俊清遠、合俊中國及本公司收回17,000,000港元之現金代價及其利息。此等公司迄今為止並無償還任何款項。基於所取得之法律意見，董事認為出售協議對本公司或合俊中國而言並非可強制執行的，向Top Bright償還現金代價17,000,000港元之責任應僅歸屬已收取現金代價之合俊實業。

由於董事無法獲得合俊實業若干賬簿及記錄，合俊實業之財務資料並無計入本集團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中。因此，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無就上述交易可能產生之任何負債作出撥備。

## 19. 或然負債 (續)

### (b) 更替契據

根據本公司與其未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合俊實業之若干債務人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之更替契據 (「更替契據」)，本公司已同意承擔合俊實業分別為15,400,000港元及15,353,000港元之若干債務。此外，合俊中國及合俊投資亦已同意就合俊實業之債務向該等債務人提供若干抵押及擔保。

董事基於所取得之法律意見認為更替契據為無效，乃由於並無任何商業利益轉移予本公司以承擔合俊實業之該等債務責任，亦無任何任何商業利益轉移予合俊中國及合俊投資以就合俊實業之債務提供抵押。因此，概無就可能由更替契據產生之任何負債作出撥備。

倘上述出售協議或更替契據可予強制執行，且上述交易之決議案轉為對本集團不利，則本集團或需就上述或然負債錄得額外虧損。